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9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TRAN VAN HUY （中文姓名：陳文輝）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公共危險案件，聲請撤銷緩刑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9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一十二年度桃交簡字第一五七三號確定判決，關於TRAN VAN HUY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TRAN VAN HUY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以112年度桃交簡字第1573號刑事判決(下稱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確定。惟受刑人未於113年5月14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報到履行原判決之緩刑條件，目前已經失聯，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至於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故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於緩刑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情節是否

01 重大，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2 三、經查：

03 (一)受刑人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經原判決判處有期
04 徒刑2月，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
05 臺幣1萬元，嗣於112年11月20日確定，有原判決書、刑事判
06 決正本送達證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07 自堪認定。

08 (二)又受刑人以移工之居留事由，於108年11月13日起在我國居
09 留，其在我國之住所地址登記為桃園市○○區○○路0000號
10 (下稱南青路地址)。自113年1月22日起，受刑人經內政部移
11 民署註記為失聯，並經該署廢止其居留許可，迄未離境亦無
12 查獲紀錄等情，有外國人居留證明書資料查詢結果、中外旅
13 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查詢結果、內政部移民署113年9月5
14 日移署北桃服字第1130106089號函等件在卷可查。而桃園地
15 檢署檢察官囑警派員於113年6月1日前往受刑人之南青路地
16 址查訪，該址管理員亦表示受刑人不再居住於該址，不清楚
17 其現居住地址等情，有該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函文檢
18 附之查訪紀錄表在卷可按，足認受刑人已未居住於南青路地
19 址，其所在處所不明。

20 (三)另受刑人應於113年7月2日至桃園地檢署接受執行之執行傳
21 票命令業經公示送達，有桃園地檢署公示送達函文、電子公
22 佈欄列印資料在卷可查，可認原判決之執行傳票命令業經合
23 法送達於受刑人。又受刑人經本院合法傳喚亦未到庭，有本
24 院113年10月30日刑事報到單、訊問筆錄在卷可憑，已保障
25 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權利。而受刑人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
26 未到案接受執行，亦未履行原判決判決應向公庫支付1萬元
27 之緩刑條件，失聯迄今，足認其並無履行緩刑條件之意願，
28 違反上開負擔之情節重大，原判決諭知緩刑之宣告已難收預
29 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刑法
30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相符，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裁

01 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3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陳韋仔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